

作业十 (1月5日课堂上交)

1. 本题是关于 \mathbb{R}^n 上的刚体变换的。本题中，采用如下定义：在 \mathbb{R}^n 中，我们说子集 A 和 B 是刚体等价的，如果存在 \mathbb{R}^n 上的刚体变换 ρ ，使得 $\rho(A) = B$ 。我们说集合 $A \in \mathbb{R}^n$ 是有界的，如果存在 $K \in \mathbb{R}_{>0}$ ，使得 $\sup_{x,y \in A} d(x,y) < K$ ，其中 $x = (x_1, \dots, x_n)$ ， $y = (y_1, \dots, y_n)$ ，

且 $d(x,y)$ 定义为 $\sqrt{\sum_{i=1}^n (x_i - y_i)^2}$ 。

a) 构造 \mathbb{R}^2 中的有界子集 A ，使得 A 刚体等价于 A 的某个真子集。

b) 构造 \mathbb{R} 中的子集 A ，使得 A 刚体等价于 A 的某个真子集。

c) 证明：不存在 \mathbb{R} 中的有界子集 A ，使得 A 刚体等价于 A 的某个真子集。

注：在 c) 的证明中，可以直接使用《数学分析》课程中学到的所有概念和相关性质，比如上/下确界、函数连续性（刚体变换一定是连续的）、单调性（可以考虑先证明 \mathbb{R} 到 \mathbb{R} 的刚体变换作为函数来看一定是单调函数）等。

2. 本题目是关于课上提过的“ \mathbb{E}_3 包含自由群 \mathbb{F}_2 ”这个事实之部分验证，这里 \mathbb{E}_3 是 \mathbb{R}^3 上的刚体变换群。

a) 对于任意的一个 3×3 实矩阵 A ，我们可以将其看为一个从 \mathbb{R}^3 到 \mathbb{R}^3 的映射，定义如下：

$$A: \mathbb{R}^3 \longrightarrow \mathbb{R}^3, x \longmapsto A \cdot x,$$

其中 $A = \begin{pmatrix} a_{11} & a_{12} & a_{13} \\ a_{21} & a_{22} & a_{23} \\ a_{31} & a_{32} & a_{33} \end{pmatrix}$, $x = \begin{pmatrix} x_1 \\ x_2 \\ x_3 \end{pmatrix}$, 而 $A \cdot x$ 就是标准的矩阵乘法。

对于任意给定的 $\theta \in \mathbb{R}$, 令 $P = \begin{pmatrix} \cos \theta & -\sin \theta & 0 \\ \sin \theta & \cos \theta & 0 \\ 0 & 0 & 1 \end{pmatrix}$,

$$Q = \begin{pmatrix} 1 & 0 & 0 \\ 0 & \cos \theta & -\sin \theta \\ 0 & \sin \theta & \cos \theta \end{pmatrix} .$$

证明： P 和 Q 都是 \mathbb{R}^3 上的刚体变换（保距变换），这里 $x = \begin{pmatrix} x_1 \\ x_2 \\ x_3 \end{pmatrix}$

和 $y = \begin{pmatrix} y_1 \\ y_2 \\ y_3 \end{pmatrix}$ 之间的距离定义为 $\sqrt{\sum_{i=1}^3 (x_i - y_i)^2}$ 。

b) 对于 a) 中的 P 和 Q , 令 $\theta = \arccos 3/5$ 。令 $e_1 = \begin{pmatrix} 1 \\ 0 \\ 0 \end{pmatrix}$ 。

证明：对于任意的 $k \in \mathbb{N}_{\geq 1}$ 和 $n_1, \dots, n_k \in \mathbb{N}_{\geq 1}$, 以及任意的 $S = T_1^{n_1} \dots T_k^{n_k} P$, 我们有 $S \cdot e_1 \neq e_1$, 这里 $T_i \in \{P, Q\}$, $\forall i \in \{1, \dots, k\}$ 。

提示：先证明如下事实：对于上述的 $S = T_1^{n_1} \dots T_k^{n_k} P$, 我们有

$$S \cdot e_1 = \frac{1}{5^{n_1 + \dots + n_k + 1}} \cdot \begin{pmatrix} a \\ b \\ c \end{pmatrix} ,$$

其中 $a, b, c \in \mathbb{Z}$ 并且 $5 \nmid b$ （读作“5 不整除 b ”）。该事实的证明可以用数学归纳法得到。这里可以不假证明的使用如下事实（基于 5 是素数）：对于任意 $x, y \in \mathbb{Z}$, 如果 $5 \nmid x$ 且 $5 \nmid y$, 则 $5 \nmid (x \cdot y)$ 。